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206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关注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业”或“公司”)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的存续债券包括“17云城置业MTN001”(存续债券为永续中期票据,债券余额5.00亿元,首次赎回权行权日为2020年9月7日,由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7云城置业MTN0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城投置业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拟依法将持有的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6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西双版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项目”)以协议转让或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地”),并就该转让事宜与广州金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本次交易范围、交易标的估值等重要事项均未确定,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如有效期内无法达成正式合作,则《合作框架协议》终止。

广州金地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当日向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22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如双方未能达成正式合作或者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终止,公司应向广州金地退还相应诚意金,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以相应交易诚意金为基数,按照8%年利率和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如公司未按照相关约定向广州金地退还交易诚意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从逾期之日起,以未退还交易诚意金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为基数,按照15%年利率向广州金地支付违约金。公司自协议签署起7个工作日内,将标的项目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及应收账款质押给广州金地,并向有权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且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就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及责任,向广州金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针对上述事宜,联合资信已与城投置业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



件对公司和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